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贊助款單

107年06月06日修訂版

贊(捐)助款人：　　　　 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贊(捐)助金額：新臺幣 　　　 元

|  |
| --- |
| 贊助項目 |

* 師生教學活動項下：□師生教學活動補助 □籃球 □網球

 □高爾夫 □女排 □女桌 □其他

* 師生急難救助金(家庭突遭變故暨家境清寒子弟)。
* 學生獎助學金(教育儲蓄戶)

(□本人確已詳讀民間捐款收支管理要點(如背面)，同意本要點所列各項支用範圍。)

|  |
| --- |
| 繳款方式 |

□現 金：現金連同本單裝入信封袋，繳交本校出納組。

□支 票：抬頭請寫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」，敬請將支票連同本單，以掛號郵寄至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總務處出納組收。

□匯 款：款項依贊助項目匯入下列帳戶，並請提供本『贊助款單』，以利登帳，以電子郵件傳遞或傳真26307189出納組收(min@nhush.tp.edu.tw)

師生教學活動項下捐款：

 　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0122102

　戶 名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 　帳 號：16-05075270000-3

**師生急難救助金捐款：**

 　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0122102

　戶 名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 　帳 號：16-05075270000-3

**學生獎助學金捐款：**

 　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0122102

 　戶 名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教育儲蓄戶

 　帳 號：210-131-161-705

|  |
| --- |
| 正式收據 |

**贊(捐)助款以個人或公司名義開立收據，可扣抵所得稅，敬請協助填寫以下資料：**

贊(捐)助款收據抬頭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先生

收據送達方式：□轉請 年 班學生姓名 帶回

 □親自領回 □寄送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　　　 　　　（O）

|  |
| --- |
| 聯絡人員 |

學校傳真：（02）2630-7189 學校總機：（02）2630-8889

聯絡分機：#403秘書 、 #111總務主任 、 #114出納組長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會計室: 校長: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民間捐款作業規定

 1050623主任會議通過「主動受捐師生教學活動收支管理運用要點」

 1060817主任會議修正通過「民間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」

 1070125主任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社會資源，提昇本校競爭力，協助辦理各項師生活動，達成各項教育目標及發展與特色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之精神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捐款者得依下列用途指定捐款：

 (一)本校教育儲蓄戶。(提供學生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)

 (二)本校師生急難救助金。(提供師生緊急災變所需)

 (三)本校各項校隊專用。(辦理各項專業人才養成訓練)

 (四)本校各項師生教學活動補助。

 (五)其他具體之用途。

三、捐款者：主動捐助學校活動經費之單位或個人。

四、捐款方式：

 (一)熱心教育人士主動捐助學校活動補助者。

 (二)於本校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發請柬邀請之貴賓，主動以現金方式，捐助學校活動者。

 (三)捐款者以指定專款項目，繳交至本校出納組，並開立正式收據以為憑證。

五、捐款金額：每筆捐款金額限新臺幣100元以上。

六、運用方式：

 (一)捐款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，應依原訂用途使用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 (二)捐款之支出運用，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 (三)指定用途之捐款，若因業務執行完畢，依捐款人意願辦理後續程序。

七、對於捐款之收支採公開透明、充分揭露原則，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經費運用成果報告、收支明細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，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

八、由校長指派秘書召集會計、人事及總務單位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任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附錄：師生教學活動費支用範圍

|  |
| --- |
| 1.慶典活動師生表現優異之獎勵與補助。例：歡樂慶元宵學生猜燈謎、母親節與耶誕歲末感恩、敬師月及校慶活動…等節慶活動紀念品或表現優異獎勵金補助。2.各項教學活動或創新活動不足經費之補助。例：教師校內外成長研習；學生校內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指導鐘點費補助；辦理教學活動旅運費及誤餐費等不足經費補助、教學用物品及修繕經費補助…等。3.校舍維護清潔、養護及水電…等費用補助。 |